

美國專利產品的修理與再製之區分 與案例類型*

陳佳麟**

摘 要

專利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所銷售之專利產品，如於銷售時未附加有效限制，購買者可以任意使用、拋棄或再銷售該專利產品，其中使用之權利包含修理或改裝，但不包含再製（或稱：再造）一新的專利產品，此即所謂的可允許修理理論（doctrine of permissible repair）。可允許修理理論源自於專利權耗盡理論和默示授權理論。可允許修理或改裝專利產品，包含拆解和清洗專利產品，並更換其中未受個別專利保護之零組件，不論該零組件是否已耗損或使用過；不可允許再製專利產品係指，當專利產品整體已經耗損後，對其重新製造以致於實質上製造一個新產品。美國最高法院於 1850 年第一次處理修理和再製區分案例至今已逾 150 年，各級法院已累積了相當多的判決。本文整理與分析美國近年來有關於區分專利產品修理與再製之糾紛案

* 本文作者自負文責，所述內容不代表作者服務單位之見解或意見。本文初稿曾以同題發表於《2005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集》，劉尚志主編，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2005）。

**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智權課課長；國立交通大學工學博士暨科技法律碩士。

投稿日：2005 年 11 月 27 日；採用日：2006 年 1 月 19 日

例，藉以歸納出美國最高法院與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所發展之判斷準則及應注意事項。

關鍵字：專利產品、修理、再製、專利權利耗盡、默示授權